刑事、治安警情同比双降超四成

青岛公安亮出今年“高效能治理”成绩单 完成100个交通综合治理项目、清理各类证明材料25类……



青鸾特巡队在大鲍岛街区巡逻。 市北公安供图

早报11月18日讯 火热的网红打卡地交通拥堵,经过综合治理后,高峰时段平均通行时间由11分钟降至9分钟;一场5.6万名观众参与的大型演唱会,仅用50分钟完成疏散……这背后,是青岛全市公安机关全面实施主动警务、预防警务、智慧警务,交出的一份“高效能治理”平安答卷。

11月18日上午,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,市公安局介绍“聚力公安高效能治理、护航平安高质量发展”有关情况。今年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以高效能治理为主线,全力降警情、控发案、严打防、守底线,刑事、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46.3%、43%,刑事、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21.2%、21%,严打成果有效转化为群众触手可及的安全感。

电诈发案数同比下降39.6%

今年以来,青岛公安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活动,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2个,恶势力组织21个;8月份以来打掉恶势力组织13个,其中新型恶势力组织10个、各类犯罪团伙82个。命案现案保持全破,攻坚突破命案积案22起,时间跨度最长的达34年。严厉打击盗抢等侵害民生犯罪,盗窃案件破案率92.1%,“两抢”案件保持全破。同时对各类经济犯罪实施重拳出击,经济犯罪案件立案683起,破案496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198人。

针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,青岛完善联动打击机制,一体推进“打、防、管、治、宣”,发案数、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39.6%、37%,资金预后保持“零被骗”。

群众最关注的治安问题,藏在日常守护里。青岛严密社会治安整体防控,“一校一策”优化260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“护学岗”“高峰勤务”,40家三级医院警务室规范运行;110接处警秒级响应、扁平指挥,快派快处失踪、走失等紧急求助警情,今年以来,查找救援2.8万人,未成年人走失找到率达100%。

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同样不松劲,查处非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案件230余起,排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.1万余处,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保持“双下降”。

摸排调处矛盾纠纷29万余起

小麦岛公园是青岛新晋的网红打卡地,人流、车流骤增,也带来过街人车冲突、停车供需矛盾。青岛实施“一区一线”交通秩序提升工程,通过路口精细化改造、优化公交场站及线路、规范出租车网约车接驳区域、启用银海大世界停车场分流等综合治理措施疏导周边区域,该路段高峰时段平均通行时间由11分钟降至9分钟。

这只是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的一个缩影。今年以来,全市完成了100个交通综合治理项目,“青岛停车”平台接入1704个经营性停车场、47.8万余个泊位,高速公路、城区高架、前海一线通行效率分别提升19.3%、60.6%、11.6%,城市交通运行发展指数保持全国同类城市前列。

基层治理的成色,直接决定着一座城市平安建设的底色。青岛注重基层融合治理,实体化运行公安基础管控中心,与各级综治中心链接协同,今年以来已累计摸排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9万余起。同时创新实施“警格+网格”,发动群防群治力量34万余人,培育平安类社会组织2000余个,命案发案数量降至有统计以来历史最低位,让治理“末梢”成为平安“前哨”。

今年全市大型活动数量显著增加,全市累计举办千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208项、1056场次,参与群众超1160万人次,其中5000人以上大型活动数量同比增长58.8%。青岛公安主动担当、全警全力,坚决守护平安稳定,保障青岛马拉松、国际啤酒节等各项活动万无一失,有力提升了城市宜居宜游品质。

清理各类证明材料25类

窗口的一件件小事,连着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。青岛公安全面推行“一窗通办、全程网办、跨域协办”,清理各类证明材料25类,232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,整体业务办理时限平均提速40%以上。车驾管“十办”便民举措落地,41项交管业务可线上办理,“交管12123”APP注册用户490万人,年均线上办理业务超580万人次,网办率达82.3%。高效应对居民身份证换证高峰,服务群众107.3万人次。

面向企业,青岛公安建立重点项目、链主企业、规上企业包联机制,全周期服务600余个省市级重大项目。今年新立涉企案件结案率94.6%,涉企投诉同比下降81%;建成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站13个,侦办知识产权领域案件70余起。

突出“政事高效”,企业开办、个人出生等27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任务协同完成,在全省率先推出数字化户籍档案“同城查询”和“掌上办”,租房落户踏勘时间从平均2天压缩至20分钟。外国人永久居留获批量和人才类永久居留获批量均居全省首位,助力青岛连续第15次获评“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”。

(青报全媒体/观海新闻记者 吴帅)

合谋转移存款 夫妻拒执获刑

青岛中院发布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典型案例

早报11月18日讯 11月18日,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“蓝色风暴”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,通报全市法院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工作情况,发布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典型案例。

/ 部分典型案例 /

合谋转移财产构成拒执共同犯罪

李某某与刘某系夫妻,共同经营海鲜摊位。2023年10月,李某某雇佣的司机驾车肇事致两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当日,李某某与刘某为逃避后续的民事赔偿责任,合谋将刘某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内89万余元存款取现并隐藏、转移。后平度法院判决李某某赔偿死者家属共计100余万元,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拒不履行,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执行阶段调查发现,二人在事故当日合谋隐藏、转移银行存款,致使判决无法全部执行到位,执行法官将该拒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,平度检察院提起公诉。平度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某某在民事裁判生效前,为逃避执行,隐藏、转移财产并持续至执行阶段,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,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论处。同时,刘某明知可能存在赔偿义务,仍与李某某通谋、亲自操作取现,构成共同犯罪。2026年7月,平度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,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。二被告人因对量刑不服提出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。

擅自清偿案外非法定优先债务

陈某某与山东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青岛中院一审判令山东某建筑公司支付陈某某工程款2991万余元及利息、保证金。山东高院二审维持原判。2020年7月,青岛中院指令城阳法院执行。执行中,法官发现案件审判及执行期间,山东某建筑公司将收到的其他单位支付的工程款,部分转移至实际控制人(原法定代表人)姜某某个人账户内,另有部分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,未履行本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

2025年,城阳法院将上述拒执线索移送公安立案侦查,经城阳检察院提起公诉,城阳法院依法审理认定,被执行人转移财产、擅自清偿案外非法定优先债务的行为,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最终,山东某建筑公司被城阳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,姜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山东某建筑公司与姜某某提出上诉。二审期间,山东某建筑公司撤回上诉,青岛中院驳回姜某某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无偿转让财产、隐匿公司收入逃避执行

某公司与某酒店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黄岛法院判决某酒店公司支付租金84万元及违约金。执行期间,法院发现某酒店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某某存在多项拒执行为:一是在未足额出资的情况下,将其持有的某酒店公司股权及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以0元转让给他人,并变更法定代表人。二是安排他人账户接收公司租金收入38万余元,用于归还个人借款及消费。三是将其名下奔驰轿车过户登记至他人名下,但仍由其实际使用。针对范某某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行为,法院依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,同时,对范某某转让财产、隐匿收入的线索,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范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,自愿认罪认罚,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积极取得谅解,并将231万元执行款一次性履行完毕。综合其认罪情节及态度,黄岛法院从轻从宽处罚,最终判决范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,缓刑二年。

(文/吴冰冰 通讯员 吕佼 何文婕)